

项目编号：HYJC/HY2502001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金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应堡华

项目负责人：赖春华

报告编制人：郭嘉诚

建设单位：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267982848

电话：0579-82731718

传真：/

传真：0579-82731718

邮编：321400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经济开发区2022-11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48号6楼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5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	10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附图 .....	4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42
附图 2: 车间功能布置图 .....	43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4
附图 4: 危废暂存室图 .....	45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	46
附件 .....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7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51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	52
附件 4: 营业执照 .....	53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54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57
附件 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设计方案及资质证书 .....	58
附件 8: 应急预案 .....	62
附件 9: 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记录及承诺书 .....	63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5
附件 11: 信息公开证明 .....	67
附件 12: 检测报告 .....	68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经济开发区 2022-11 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				
主要产品名称	园林机械和微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项目审批部门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114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p> <p>(1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缙（2023）42号《关于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和1-2。

**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mg/L
3	BOD <sub>5</sub>	≤300mg/L
4	COD <sub>Cr</sub>	≤5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氨氮	≤35mg/L*
7	石油类	≤20mg/L
8	氟化物	≤20mg/L
9	LAS	≤20mg/L
10	总磷	≤8mg/L*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SS	≤10mg/L
3	BOD <sub>5</sub>	≤10mg/L
4	COD <sub>Cr</sub> <sup>a</sup>	≤40mg/L
5	氨氮 <sup>ab</sup>	≤2（4）
6	总磷	≤0.2mg/L
7	LAS	≤0.5mg/L
8	动植物油	≤1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具体见下表1-3~表1-9。

表 1-3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排气筒/ 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DA001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DA002	试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sub>x</sub>	
			CO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厂界	/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监控排放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 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物质名称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sup>3</sup>
CO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10。

**表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厂界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等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本项目总量控制标准为NH<sub>3</sub>-N：0.006t/a、COD<sub>cr</sub>：0.273t/a、VOC<sub>S</sub>：0.59t/a、NO<sub>X</sub>：3.26t/a。

##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企业在缙云经济开发区2022-11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总用地面积为16118m<sup>2</sup>，总建筑面积41101.59m<sup>2</sup>，同时购置30台注塑机、20台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206-331122-07-02-534855，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23日出具了该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年11月该项目建成进入调试阶段并准备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5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60人，厂内住宿260人，项目注塑工序为昼夜24h三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试机工序为昼夜16h二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其他工序为昼间8h一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验收期间，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概况
北侧	紧邻	浙江飞洋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西侧	隔小路	浙江傲腾工贸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南侧	隔街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图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2.2 主要建设内容

### 2.2.1 建设项目核查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为 1 幢 4 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8830.52m <sup>2</sup> ，项目在 1#厂房一楼设置金工车间、毛坯收料区、成品待转区及清洗区，2-4 层设置为仓库。
	2#厂房	2#厂房为 1 幢 4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6848.80 m <sup>2</sup> ，项目在 2#厂房一楼设置注塑车间、电机车间、模具车间、研发室、外料收料区及办公室，在 2#厂房三楼设置调试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备料区、组件放置区、半成品周转区、成品周转区及办公室。2层及 4 层设置为仓库。
	宿舍楼	宿舍楼为一幢 7 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5312.27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注塑冷却水不接触产品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试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拌料粉尘：企业需在拌料机上方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破碎粉尘：企业需在破碎机上方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道,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建溪。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运送至厂区内在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道,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建溪。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 2.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评与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MF001-MF030	30	38	+8
2	拌料机	MF031	1	1	无变化
3	破碎机	MF032	1	1	无变化
4	装配流水线	MF033	1	1	无变化
5	装配流水线	NF034-MF037	4	4	无变化
6	包装流水线	MF038-MF039	2	2	无变化
7	试机线	MF040-MF055	16	16	无变化
8	加工中心	MF056-MF075	20	20	无变化
9	自动清洗机	MF076	1	0	-1
10	三坐标检测仪	MF077	1	1	无变化
11	变频电源	MF078-MF097	20	20	无变化
12	电子负载测试仪	MF098-MF117	20	20	无变化

13	耐压测试仪	MF118-MF127	10	10	无变化
14	模拟运输振动台	MF128-MF147	20	20	无变化
15	电机测主式柜	MF148-MF167	20	20	无变化
16	可编程直流测试仪	MF168-M169	2	2	无变化
17	主板测试仪	MF170-MF179	10	10	无变化
18	废水处理设施	MF180	1	0	-1
1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MF181	1	1	无变化

备注 该项目清洗脱脂工艺取消，故相关生产设备未进行购置安装。

###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计量单位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金属毛坯件	660	t/a	620	-40	原料
2	尼龙粒子 (PA6)	790	t/a	750	-40	原料
3	PP 粒子	200	t/a	190	-10	原料
4	色粉	0.5	t/a	0.5	无变化	原料
5	橡胶件	110	万件/a	108	-2	辅料
6	密封纸垫	110	万张/a	108	-2	辅料
7	飞轮高压包	110	万件/a	108	-2	辅料
8	气门结构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9	凸轮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0	消声器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1	齿轮箱总成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2	空滤器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3	化油器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4	油壶总成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5	机油箱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6	机油泵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7	曲轴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8	铝管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19	齿轮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0	开关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1	标准件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2	气缸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3	离合器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4	箱体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5	输出座总成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6	软轴组件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7	传动轴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8	火花塞	110	万只/a	108	-2	辅料
29	包装材料	110	万套/a	108	-2	辅料
30	乳化液	0.6	t/a	0	-0.6	辅料
31	脱脂剂	2	t/a	0	-2	辅料
32	汽油	93	t/a	90	-3	辅料
33	尼龙粒子 (PA6)	290	t/a	284	-6	原料
34	PP 粒子	70	t/a	66	-4	原料
35	色粉	0.1	t/a	0.1	无变化	辅料
36	橡胶件	40	万件/a	38	-2	辅料
37	微动开关	40	万只/a	38	-2	辅料
38	电缆线	40	万件/a	38	-2	辅料
39	空滤器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0	轴承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1	曲轴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2	电刷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3	输出轴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4	圆柱齿轮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5	机油泵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6	链轮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7	进气弯管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8	机壳	40	万只/a	38	-2	辅料
49	密封纸垫	40	万张/a	38	-2	辅料
50	铁件	40	万只/a	38	-2	辅料
51	吹塑件	40	万件/a	38	-2	辅料
52	开关	40	万只/a	38	-2	辅料
53	标准件	40	万只/a	38	-2	辅料
54	包装材料	40	万套/a	38	-2	辅料
55	液压油	1.5	t/a	1.4	-0.1	辅料
56	水	1880	t/a	/	/	能源
57	电	20	万 kW · h/a	/	/	能源
备注	本项目清洗脱脂工艺取消，故相关生产原辅料未进行购置使用。					

### 2.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雨污分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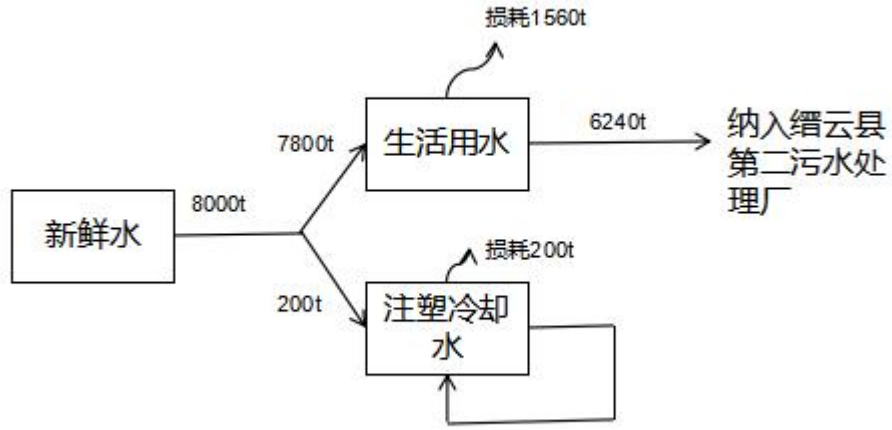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1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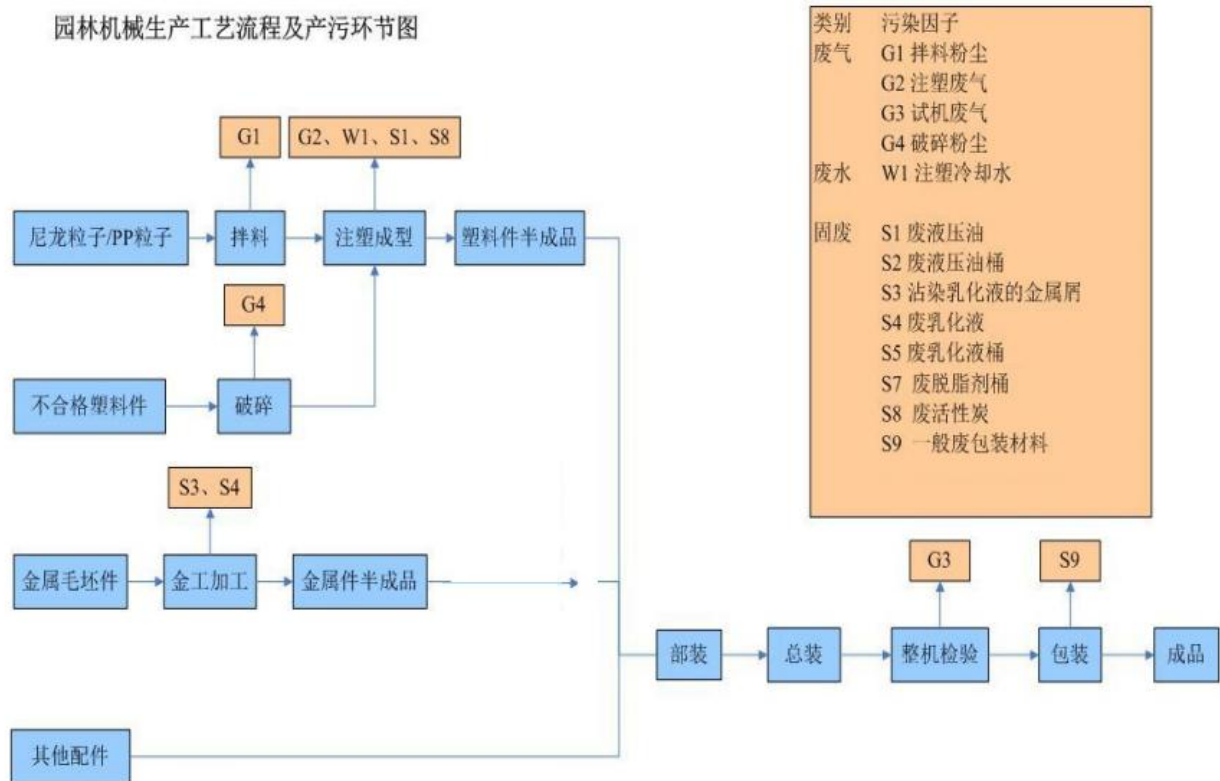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园林机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拌料：将不同颜色的尼龙粒子或PP粒子在拌料机里充分搅拌混合。
- (2)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注塑成为所需塑料件半成品。
- (3) 破碎：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 (4) 金工加工：将外购的金属毛坯件经加工中心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及尺寸，形成金属件半成品。
- (5) 脱脂清洗：加工完成的金属件半成品用清洗机进行脱脂清洗，除去表面的油污。
- (6) 部装：将塑料件半成品、金属件成品及其他配件进行部件组装。
- (7) 总装：将组装好的部件总装形成产品。
- (8) 整机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整机检验，主要包括外观检查、起动性能、磨合 发动机、化油器调整、怠速翻转检查、高速加速检查、汽油渗漏检查、机油泵检查、离合器结合转速检制查、制动性能检查及热机起动检查，试机过程持续时间 4min 左右。



①外观检查：整机表面应无明显掉漆、色差、刮伤、磕碰、变形、配合松动、相互不吻合，不允许有破裂、漏装、错装、损坏等缺陷；

②起动性能：初次起动应不超过 8 次；

③磨合发动机：调整 T 螺钉令转速 3000-4000r/min 之间，磨合时间应不少于2min；

④化油器调整：顺时针调整混合气（L）位螺钉到最高点转速；再调整（T）位螺钉，使转速达到要求；逆时针调整（L）位螺钉，使转速达到怠速转速；油门夹到最大调整（H）位螺钉，使转速达到要求，并稳定运行不小于 15s，同时引擎不啸叫、无异响，无异常抖动，烟色正常；反复几次（不少于 3 次）加速高速，随后稳定在怠速状态，稳定时间不少于 1min，怠速回位稳定及时；如怠速不能稳定在范围内，则微调（L）位螺钉，重复加减高速复查；

⑤怠速翻转检查：将设备处于怠速状态运行不少于 30s，然后由正立位开始，留个方位各停留一次（每个档位停留时间不少于 5s），要求设备不得熄火；

⑥高速加速检查：在怠速转速下应能平稳运行，突然加大油门设备不熄火，且加速响应快，无喘气打嗝现象；快速完全释放油门后，怠速达到稳定要求的时间不超过 6s；⑦汽油渗漏检查：油箱加燃油后燃油盖及焊接缝无渗漏，消声器与气缸排气口密封配合面等无渗漏现象；

⑧机油泵检查：设备左侧位放置，机油出油口向上，出油口注入少量机油，然后加高速在 20s 能连续吹泡；

⑨离合器结合转速检查：怠速状态下被动盘不随动，结合转速要求；

⑩制动性能检查：高速运行时刹车，能正常制动；热机起动检查：关闭熄火开关，使设备停止运行，再打开熄火开关，设备应在 2 次内起动成功。

（9）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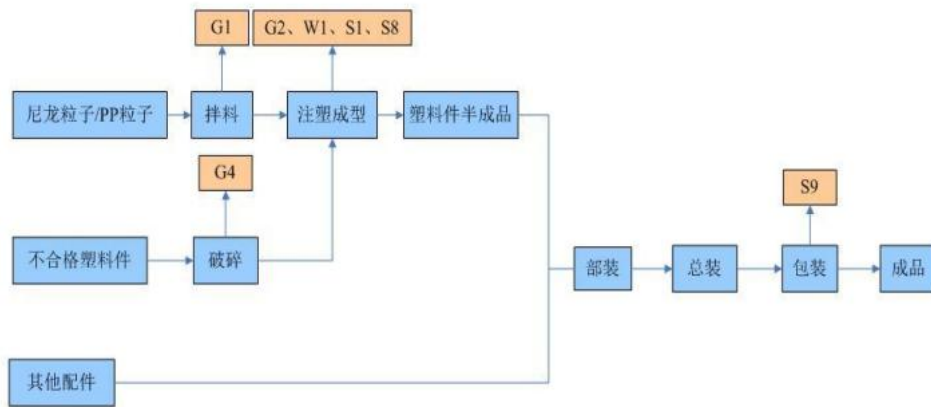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微电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拌料：将不同颜色的尼龙粒子或 PP 粒子在拌料机里充分搅拌混合。
- (2)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注塑成为所需塑料件半成品。
- (3) 破碎：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 (4) 部装：将塑料件半成品及其他配件进行部件组装总装：将组装好的部件总装形成产品。
- (5)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23	2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18
3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1
4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		2
合计			23	23

### 2.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购置合格产品，能符合环保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表 2-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b>已落实。</b>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试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NO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p>	<p><b>已落实。</b>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引至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试机废气收集后引至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试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NO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p>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b>已落实。</b>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体废物	项目产物产生	废活性炭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b>已落实。</b>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或减振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 2.6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主要变动如下表2-7：

**表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机增加8台，未超过原注塑机设定量30台的30%，其余原辅物料变化情况见表2-4，对产能无影响。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清洗脱脂工艺，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1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部分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厂内住宿 260 人，昼间 8h 单班制。参照《浙江省用水定额》，住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0 t/a。

###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注塑废气、试机废气、破碎废气。

#### (1) 拌料废气

本项目注塑前，需要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混合搅拌，由于塑料粒子颗粒较大，全部在车间内近距离处沉降，不会排放至厂房外。企业需在拌料机上方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使用原料为尼龙（PA6）颗粒及 PP 粒子，注塑过程中不同粒子分开注塑，不混合注塑。PA6 在注塑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微量氨气（恶臭），PP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引至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及流程图

### (3) 试机废气

本项目试机工序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sub>x</sub>及 CO。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10 万台园林机械的生产能力，每台设备试机持续时间约为 4min，项目共设置 16 条试机线。试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3 试机废气排放设施

### (4) 破碎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粉碎时有粉尘产生，因为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全部在车间内近距离处沉降，不会排放至厂房外。企业需在破碎机上方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试机线、包装流水线、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均设位于室内。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	0.5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5	0.7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0.8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39	36	环卫清运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一个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2月19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在缙云经济开发区2022-11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实施。根据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重点管控区，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2号），项目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对照审查意见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b>已落实。</b>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取消清洗脱脂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试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b>已落实。</b>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引至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试机废气收集后引至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试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NO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p>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p>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p>
<p>3</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或减振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p>
<p>4</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p>	<p><b>已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p>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200笔式PH检测计 (HYJC202407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电子天平 (HYJC2014028)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JC2019022) LRH-150生化培养箱 (HYJC2018010)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50- 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T400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X-01L-10S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JC2024070)	0.0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0.07
	臭气浓度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4	AA530Z 无油空气压缩机 (HYJC2019026)	10 (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ZR-3260E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4)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0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电子天平 (HYJC2019017)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0.168 (当采样体积为6m <sup>3</sup>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1018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LAS	监测2天，每天4次

###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对DA001（注塑废气）进出口、DA002（试机废气）出口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DA001（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试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试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CO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6.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置方式。

##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经现场核实，2025年2月14日-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4000万张广告印刷品项目最低生产负荷为7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监测工况要求（大于75%）。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量	运行负荷 (%)	是否符合监 测要求
园林机械、微 电机	2025年2月14日	150万台/年 (5000台/天)	4219台	84.4	符合
	2025年2月15日		3982台	79.6	符合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验收期间各车间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值	水温 (°C)	COD <sub>cr</sub>	氨氮	悬浮 物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 类	总磷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DW001生 活污水	2025年2月14日	范围或均值	6.9	5~7	146	6.38	28	41.6	2.10	2.09	4.70
	2023年2月15日	范围或均值	6.9	5~7	140	7.52	29	41.8	2.06	2.20	5.53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	500	35*	400	300	20	8*	20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为6.9，水温范围为5~7℃，其他主要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化学需氧量146mg/L、氨氮7.52mg/L、悬浮物29mg/L、总磷2.20mg/L、BOD<sub>5</sub>41.8mg/L、动植物油类2.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53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3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 7.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3，注塑废气进出口、试机废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和表7-5。

表 7-3上光、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年2月14日	0.180	0.028	84.4
		2025年2月15日	0.188	0.034	81.9

表 7-4注塑废气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DA001 (注塑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6	6.73	—	—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8	—	—
DA001 (注塑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36	6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2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20m;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标干风量24890m <sup>3</sup> /h。					

表 7-5试机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DA002 (试机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20m; 2.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3.标干风量15649m <sup>3</sup> /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36mg/m<sup>3</sup>、臭气浓度1513,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试机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53mg/m<sup>3</sup>、氮氧化物<3mg/m<sup>3</sup>、一氧化碳<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7-7。

**表7-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最高浓度点	0.64	0.58	0.60	0.53	0.51	0.56
标准限值		6.0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为0.6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年2月14日	0.37	0.74	0.56	0.85
		0.46	0.91	0.65	0.73
		0.27	0.88	0.63	0.54
		0.43	0.80	0.61	0.59
	2025年2月15日	0.28	0.83	0.65	0.57
		0.34	0.48	0.72	0.55
		0.35	0.86	0.56	0.53
		0.23	0.67	0.54	0.6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4.0			
评价结果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年2月14日	0.210	0.418	0.336	0.356
		0.211	0.413	0.305	0.343
		0.222	0.419	0.316	0.371
		0.232	0.469	0.295	0.337
	2025年2月15日	0.224	0.426	0.335	0.369
		0.212	0.421	0.342	0.378
		0.231	0.456	0.290	0.357
		0.212	0.444	0.357	0.38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氮氧化物	2025年2月14日	0.017	0.051	0.054	0.046
		0.018	0.044	0.054	0.074
		0.024	0.066	0.061	0.068
		0.027	0.082	0.054	0.073
	2025年2月15日	0.017	0.052	0.053	0.046
		0.019	0.049	0.052	0.075
		0.027	0.076	0.075	0.049
		0.027	0.079	0.047	0.05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12			
评价结果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年2月14日	<10	<10	12	14
		<10	13	14	16
		<10	11	12	15
		<10	12	14	13
	2025年2月15日	<10	12	<10	13
		<10	14	12	15

		<10	13	14	16
		<10	11	13	12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91mg/m<sup>3</sup>、颗粒物0.469mg/m<sup>3</sup>、氮氧化物0.082mg/m<sup>3</sup>、臭气浓度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昼间		检测结果dB(A)夜间		评价结果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厂界南	63	64	53	54	合格
厂界西	59	59	52	51	合格
标准限值	65		55		/
备注	厂界东和厂界北与邻厂紧邻，可不设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59dB（A），南、西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5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7.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则年外排废水量为6240t/a，则排入外环境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249t/a（40mg/L）、氨氮0.006t/a（1mg/L）。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日工作时间24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因此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7200\text{h/a} \times 0.034\text{kg/h} = 0.2448\text{t/a}$ ；本项目试机废气设施日工作时间16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因此年工作时间为4800h，则试机废气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4800\text{h/a} \times 0.024\text{kg/h} = 0.1152\text{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4800\text{h/a} \times 0.023\text{kg/h} = 0.11\text{t/a}$ 。即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448 + 0.1152 = 0.36\text{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1\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VOCs 0.36t/a、COD<sub>Cr</sub> 0.249t/a、NH<sub>3</sub>-N 0.006t/a、NO<sub>x</sub> 0.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0.59t/a、COD<sub>Cr</sub> 0.273t/a、NH<sub>3</sub>-N 0.006t/a、NO<sub>x</sub> 3.26t/a）。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村庄是位于东北方向的黄碧村村（距厂界最近距离260米）。项目周边无环境空气敏感点。

#### 7.3.2 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村庄是位于东北方向的黄碧村村（距厂界最近距离260米）。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废水

本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为6.9，水温范围为5~7℃，其他主要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化学需氧量146mg/L、氨氮7.52mg/L、悬浮物29mg/L、总磷2.20mg/L、BOD<sub>5</sub>41.8mg/L、动植物油类2.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53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3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 8.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36mg/m<sup>3</sup>、臭气浓度1513，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试机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53mg/m<sup>3</sup>、氮氧化物<3mg/m<sup>3</sup>、一氧化碳<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91mg/m<sup>3</sup>、颗粒物0.469mg/m<sup>3</sup>、氮氧化物0.082mg/m<sup>3</sup>、臭气浓度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8.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91mg/m<sup>3</sup>、颗粒物0.469mg/m<sup>3</sup>、氮氧化物0.082mg/m<sup>3</sup>、臭气浓度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VOCs、氨氮、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 8.3 竣工验收符合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判定情况见下表6-3。

表 6-3 项目对照竣工验收符合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现场核查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保设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现场核查情况	符合性
	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属于一次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过相关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合格。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形之中，可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8.4 总结论

综上所述，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8.5 建议

- 1、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制定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记录相关台账。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122-07-02-5348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经济开发区 2022-11 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3 微特电机和器材制造业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缙（2023）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2MA7H8AND98001Z			
	验收单位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6%~8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114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7H8AND98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24		0.624	0.6818		0.624	0.6818		0.624
	化学需氧量(t/a)			500	0.249		0.249	0.273		0.249	0.273		0.249
	氨氮(t/a)			3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t/a)												
	废气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工业粉尘(t/a)												
	氮氧化物(t/a)			300	0.11		0.11	3.26		0.11	3.26		0.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t/a)		-		0.36	-	0.36	0.59		0.36	0.59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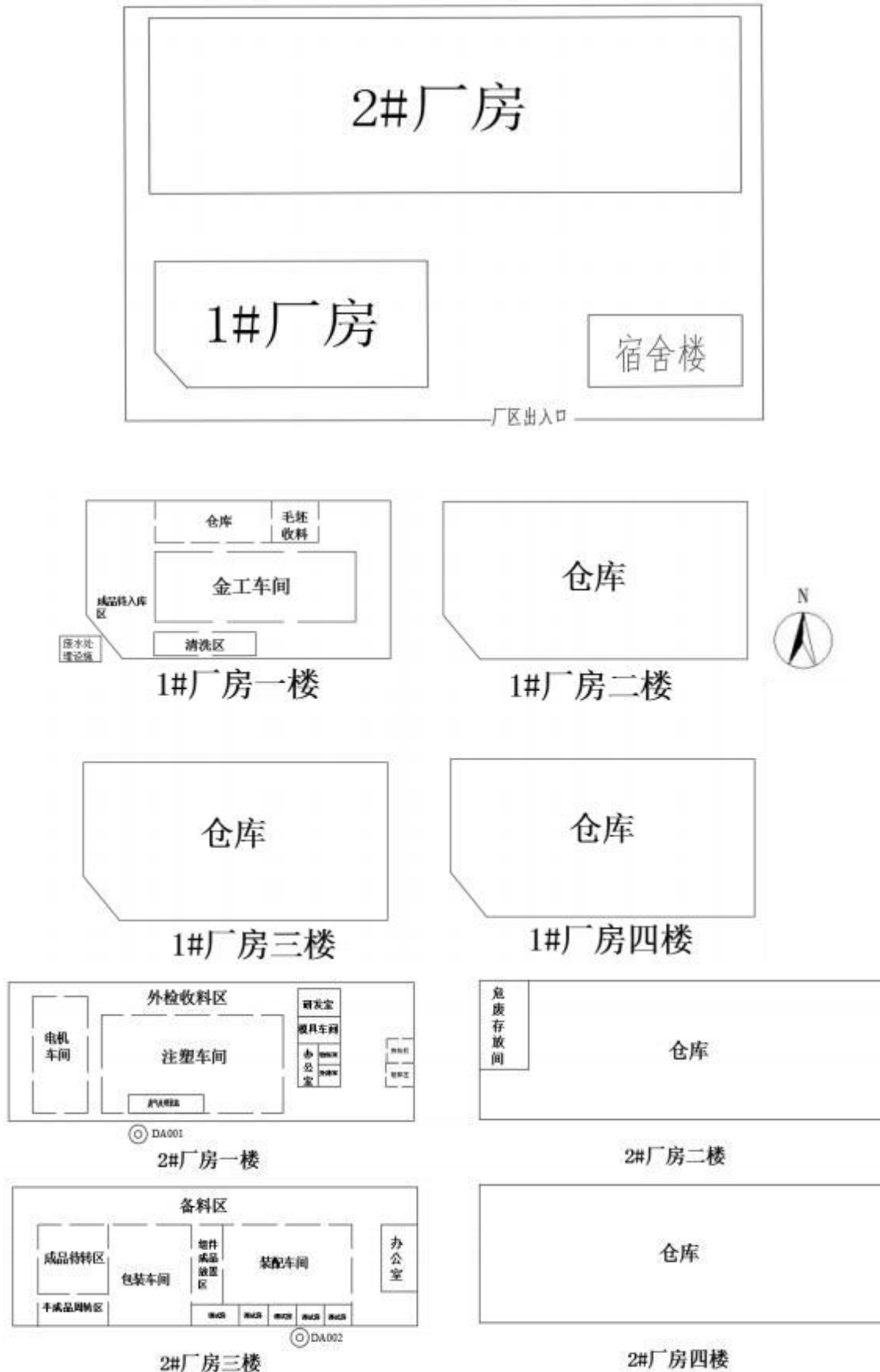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 附图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车间功能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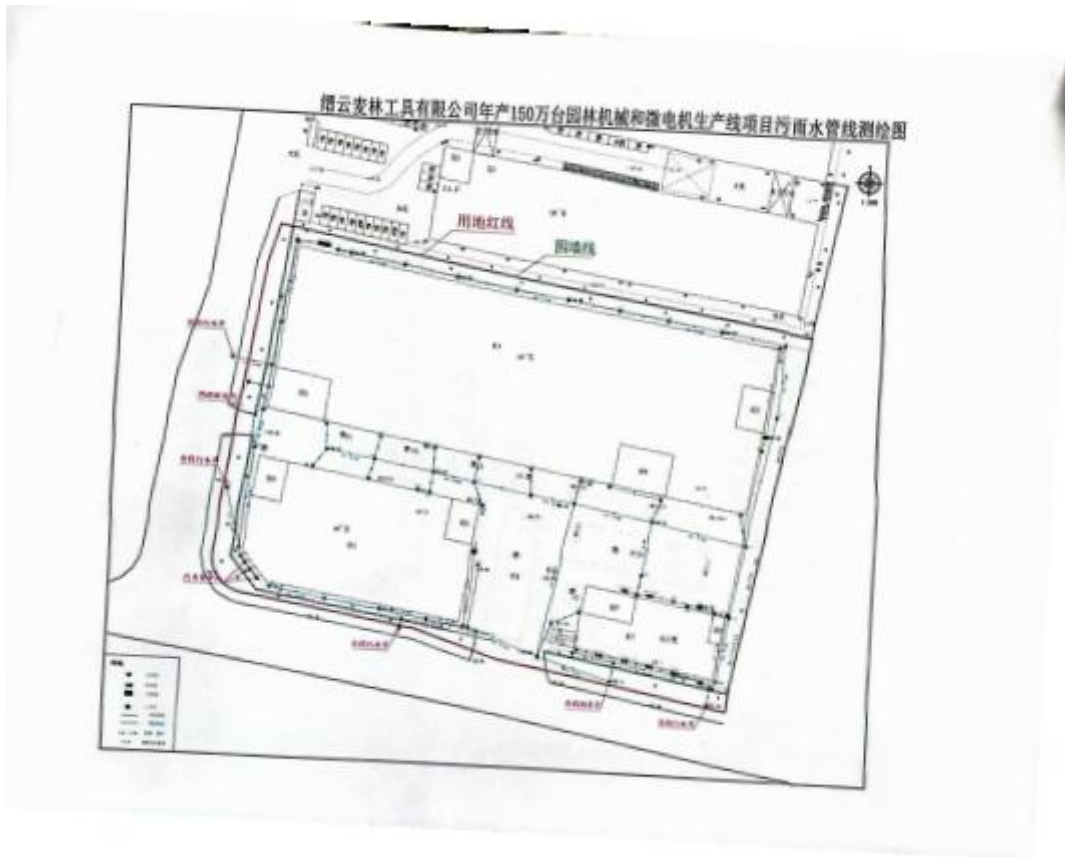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附图 4：危废暂存室图



附图 5：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3〕42号

## 关于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经济开发区2022-11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严格执行建

— 1 —

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试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缙云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缙云县应急管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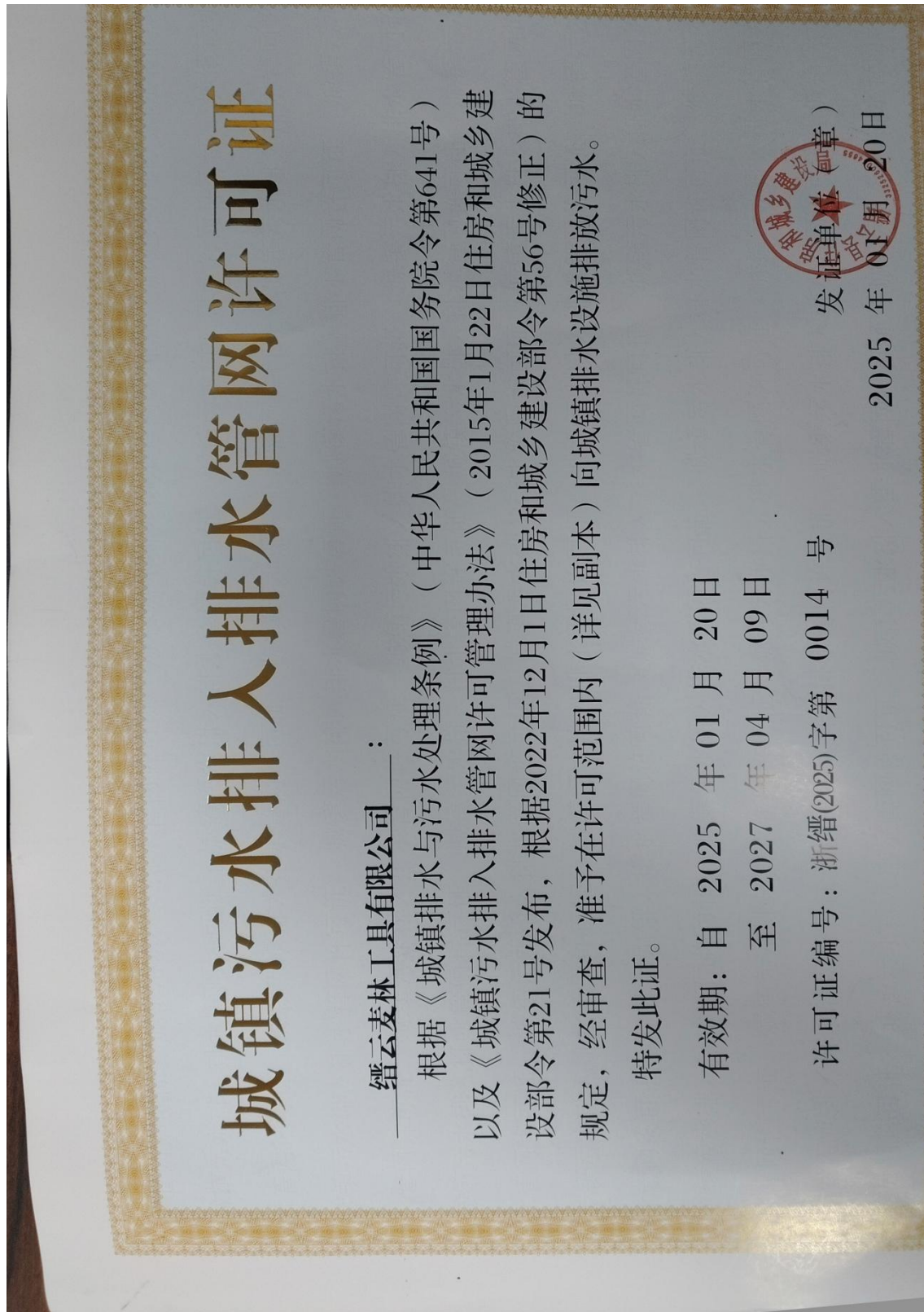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3：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仟叁佰元整（2300元）作为履约定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开户行号：3133 4352 0084

账号：1680 1012 0100 9000 7186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初

年 2025 月 12 日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初

年 2025 月 12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贮存价格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2300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1	23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	2300
以下为空				

备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按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两种物料总重量不超过1吨，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MA7H8AND98001Z

排污单位名称：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美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7H8AND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设计方案及资质证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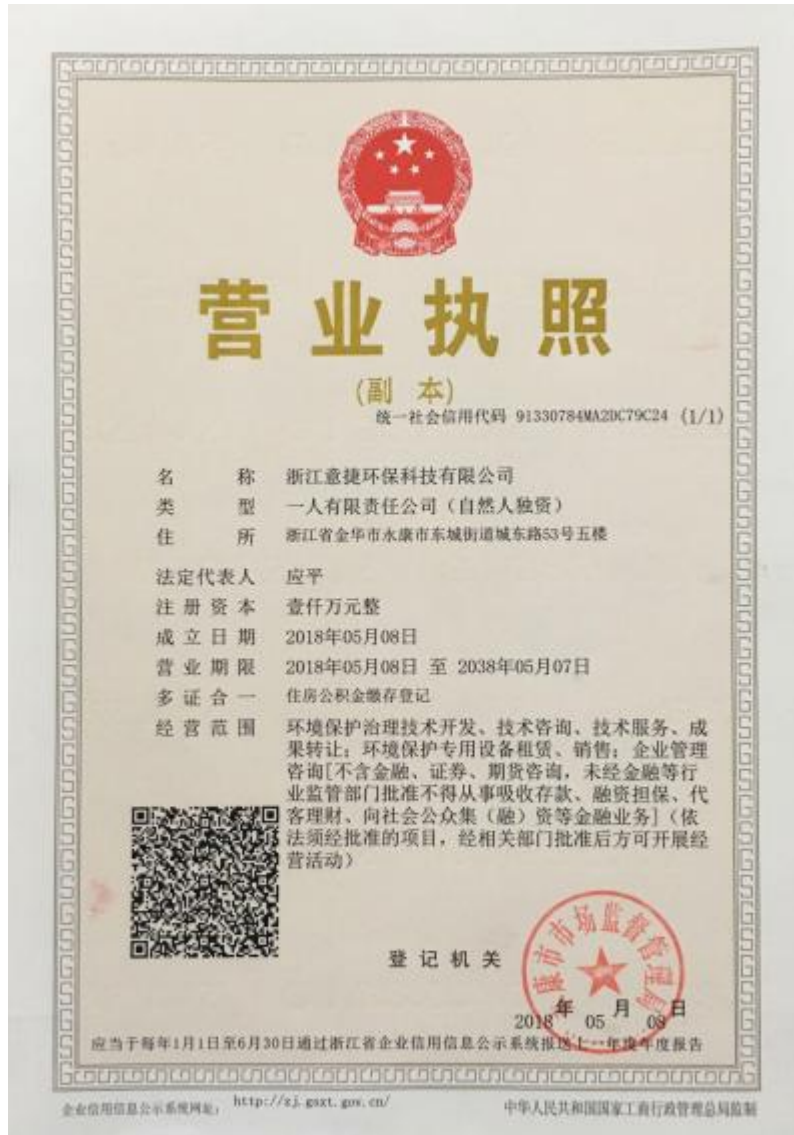
# 麦林工具注塑废气

# 技 术 方 案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5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400-2025-00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舒煊科	经办人	黄河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9：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记录及承诺书

### 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14日-2月15日），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的生产负荷最低达到79.6%，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运行负荷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园林机械、微电机	2025年2月14日	150万台/年 (5000台/天)	4219台	84.4	符合
	2025年2月15日		3982台	79.6	符合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验收期间各车间正常运行。



## 承诺说明

2023年9月我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中涉及到清洗脱脂工艺，我公司需要环保设计单位设计施工该工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清洗脱脂废水）。

我公司承诺决定取消清洗脱脂生产工艺，取消相关环保设计单位设计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中涉及清洗脱脂工艺的生产工艺设备不进行购置安装，涉及清洗脱脂工艺的危险废物也相继无产生。

本公司承诺后续如需对清洗脱脂生产工艺重新使用，需重新进行相关报批审核。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为《关于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2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里面所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逐一落实。

##### 1.2 施工简况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由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取消清洗脱脂工序，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过程中未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两天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后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3 月 1 日，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成和运行情况，审阅了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检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最近村庄为距离厂界260m东北方向的黄碧村村，因此项目无敏感点。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以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明确了企业负责人为环保第一负责人，建立了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相关台账、固废管理相关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治安保障组、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整改工作情况**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在验收工作组检查现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审阅相关验收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提出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对象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补充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标识，做好现场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已落实
报告编制单位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已落实 见附录附件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盖章)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1：信息公开证明

## 附件 12：检测报告